

(稿 :18-1-14)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
及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意見和建議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方案，本人，王敏剛，有如下意見：

《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列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歲，在香港通常連續居住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中國公民向國家宣誓效忠，誓詞中就有“需要保護國家權益和領土，維護國家尊嚴和安全的責任”；因此，特首候選人“愛國愛港”的先決條件是精神上和實質上體現出來的。在誓言的含意充分體現具體的信約精神及行為守則。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根據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

最終達到一個有廣泛代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因此，對於「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提名」方法，「選舉」原則已有清楚條文列明，根據香港實際情況，本人有以下建議：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提名」是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根據「民主程序」提名。籌組「提名委員會」進行評定候選人是《基本法》要求，這個機構設立是有充分法理依據成立的。

「提名委員會」的結構應參考歷屆特首「選舉委員會」結構，透過社會具代表性的四個部份組成，這程序已在特別行政區執行了多次，效果理想，絕大部份成員透過不同界別以「間接選舉」產生；其中，三百多萬合資格選民

，透過選舉區議會議員和直選功能組別議員，間接參與特首選舉，充分體驗「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原則。此「提名委員會」代表性超越立法會選舉代表性。

建議不超過三個候選人，由一個八百人「提名委員會」產生，一百個提名委員可推薦一位候選人，全部被推薦候選人由全體提名委員進行民主選舉選出三位候選人正式參選，正式候選人必須在選舉中有過半數提名委員支持，充分體驗「民主程序」實踐。

「提名委員會」產生候選人名單“後”再由全港選民直接選舉產生特首。

2016 立法會選舉

鑒於 2020 年後才考慮立法會「普選」，故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可維持現在方法，但可考慮放寬更多全民直選議員席位，功能團體代表選

民基礎亦可考慮擴大，具體詳情還需進一步考慮當時社會實際情況再仔細磋商！

「普選」政體充分考慮了選民的質與量以達致均衡參與目的，其中包括「直選」與「間選」的民主選舉程序產生，國際公認「普選」政體的民主國家，第一個是美國【註一】當今世上奉行民主普選制度源於美國，但應用時亦因應各國憲法執行，但都不執行平等直選，均是間接和直接混合選舉產生的政體。

根據上述特首提名選舉程序，屆時香港政體將會由直選「特首」，「直、間選」立法會組成，充分符合國際「普選」政體定義。

根據上述引證，2017香港政體已經實質上奉行「普選」制度；未來立法會「普選」成份可循序漸進放寬直選成份，使香港民主政制在「一國兩制」《基本法》框架下發展成為一個更開放文明的民主代議制度！

以上是本人對政改諮詢的一些意見和建議，希望有關方面可以參考。

王敏剛

2014年1月18日

註一：

「孫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第四講“普遍選舉”-“美國選舉權”」哈氏(Alexzander Hamilton)的普遍選舉(Universal Suffrage)與庶氏(Thomas Jefferson)的平等選舉(Equal Suffrage)之爭。